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2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独立董事3名,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蒋贤品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,会议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等事项的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,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,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银江技术	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	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
议决议》之签字页)		
独立董事:		
	罗吉华	刘国平
		2024年4月29日